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
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5124-W000138844)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2、招标编号：招 2024-2957。

3、预算编号：5124-W00013884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1 项

5、服务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1008 号

6、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 10%时，将重新采购。

7、采购预算金额：270 万元（国库资金：0 万元；自筹资金：27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270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 10%时，将重新采购。

11、项目联系人：朱佳、胡宾、姜诚东、王博彦

12、电话：13918470259/13501896671、6685188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5-01-02 至 2025-01-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1-02 00:00 至 2025-01-09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1-23 10: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1-23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1008号

邮编：201913

联系人：王博彦

电话：66851888

传真: 6685188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佳、胡宾、姜诚东

电话: 13918470259/13501896671

传真: 62260898

邮箱: zhu.j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2957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1008 号 联系人: 王博彦 电 话: 668518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朱佳、胡宾、姜诚东 电 话: 13918470259/13501896671 传 真: 62260898 邮 箱: zhu.j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27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27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1008 号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 三年享用, 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 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 10%时, 将重新采购。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答疑会	<p>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9时00分</p> <p>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2025年01月10日9时30分</p> <p>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投标保证金	<p>金额：5.0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8513921297</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23 10:3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层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当年度合同期第一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第二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第三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第四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根据单年度中标金额*3*1.5%收费,如各包件按标准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各包件 5000 元计取。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

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

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0-10 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总体维保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日常巡检、保养和检测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

		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设备故障维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

		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数据保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

		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能力	0~4	投标人具备自有检测能力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4 分；投标人不具备自有检测能力，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提供委托协议及受托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除驻场人员）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整个团队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整个团队架构基本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相对明确、专业能一般、经验较丰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整个

		团队架构不清晰、配置缺失、职责不清、专业能力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驻场人员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均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均满足或部分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驻场人员数量、学历、服务经验至少一项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0~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码至少包含 R1 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

		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医疗设备质量检测能力	0~10	投标人具有至少包含 CT、DSA、DR、医用超声诊断仪、血液透析装置、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等医疗设备质量检测能力，每少一项检测能力的，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模块	0~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模块，每提供一个模块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登录方式	0~2	投标人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可支持电脑、手机（APP 和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每提供一种登录方式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0~2	投标人承诺得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大于95%的，得2分；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等于95%的，得1分；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小于95%或未提供相关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体系认证	0~5	投标人提供的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2. 服务期限：
 - 2.1.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10%时，将重新采购。
 - 2.2.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3. 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具体见附件1）采用全保的模式，设备清单内设备维修全保（整机、零备件及易损件），包括所有的人工费，差旅费，零备件、易损件、电路板等所有配件及软件；医院不再支付服务范围内设备的任何维修费用。
2. 不在清单内的未出原厂保修设备提供场地技术服务，如发生故障协助联系原厂进行维修。
3. 对采购人中心空气压缩机一套；中心负压机一套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巡检保养，每年一次的全面保养。
4. 投标人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至少不低于95%（若提供备用机，则不计入整体开机率统计中）。
5. 投标人应当记录日常巡检、保养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运行风险与隐患，并积极组织讨论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的计划。
6. 投标人能够为医院派驻至少2名专业工程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的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驻场项目主管的行业经验情况，具备项目相关服务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码至少包含R1。

-
7. 投标人负责其派驻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
 8. 采购人提供满足投标人正常办公所需要的场所和基础设施。
 9. 投标人的设备维修响应在15分钟以内，科室现场响应应在30分钟以内；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保证驻场服务的提供；7*24 的电话咨询。遇到紧急情况时（非工作日），能配合医院在当天解决故障。
 10. 设备故障后，若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方案或采购人不认可投标人的维修方案，采购人有权直接联系原厂或其它第三方维修。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报价在设备修复后一个月内向原厂或其它第三方支付维修费。若投标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关维修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后在与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费用。（**提供承诺函**）
 11. 每年对服务清单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对维保费进行调整。
 12. 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维保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原厂价格（不高于资产价值的8%）
 13. 投标人能提供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能提供更好解决方案。
 14. 投标人提供 RFID 一键盘点，提供设备盘点的便捷性。
 15.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
 16. 投标人具有至少包含CT、DSA、DR、医用超声诊断仪、血液透析装置、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等医疗设备质量检测能力。
 17.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统一归档和管理。
 18. 对于厂家已明确停产的，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的；失效或功能低下、技术落后，不能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的；国家有明确要求的报废或 无法购买到原厂配件的设备，中标方应尽力维修，若无法修复可建议医院及时报废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保障临床安全使用。

-
19.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将向前期服务商将支付2025年1月1日起至中标单位进场前的所有维保费用。费用计算方式：单价为本项目单年度中标金额的1/365；总支付的费用为：单价×2025年1月1日起至中标单位进场前实际运维天数（以采购人实际计算为准）。（提供承诺函）
20. 做好服务清单内设备计量检测、年度检测工作及特种设备管理校验，并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1. 每天向设备管理部门提交维修小结（维修内容与待修内容）。
22. 公司对医院设备进行清点，建立完整数据库，并根据医院设备调整实时更新设备清单，所有设备资产数据库由医院备份，公司必须对医院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23.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整体服务相关经验，提供近三年签署类似的医疗设备整体服务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24. 投标人具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5. 投标人能提供自主知识产权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
26. 投标人能为医院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功能模块参考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备注
1	安装验收	安装验收	安装：设备到货后需要进行安装，系统支持对安装过程进行记录，支持对安装时间、人员、科室、位置、安装过程图片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可在安装阶段绑定设备二维码。 培训：当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培训时，可通过系统进行设备的使用培训记录，支持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信息进行记录。	

			验收：系统支持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提供通用的验收checklist，并支持验收单的上传。 文件上传：系统支持对设备关联文件进行上传。	
2		验收记录	系统支持验收记录的查询。	
3		数据归档	系统支持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进行数据归档，归档时可查看设备安装验收整个过程的信息记录，确认归档后，该设备自动导入到设备台账中。	
4	设备管理	设备台账	设备台账功能主要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档案、设备基础信息、设备维保信息、设备照片、设备关联文档等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5		设备资料上传	系统支持各类关联文档的上传，包括设备的采购合同、保修合同、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相关资料，上传文档可以自行分类管理。	
6		使用记录	临床科室对设备的使用记录，记录使用的开始时间、操作人、病人信息、床号、结束时间、操作人、终末处理等等，可查询、可导出所有使用记录	
7		设备报废管理	由科室发起报废申请，填写报废理由，由设备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报废仓库，最终清理离院	
8		设备生命树	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事件进行调阅，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维修记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不良事件到最终报废的所有事件。	

9		生命支持设备	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生命支持设备的类型，并实时的展示生命支持设备的设备状态，按科室展示每种设备的正常设备数和故障设备数	
10	维修管理	设备报修	支持微信扫一扫、APP扫码或PC端报修，填写或使用语音描述故障、拍摄故障照片等即完成报修	
11		维修响应	工程师收到报修信息，接单响应，记录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问题等响应信息	
12		维修处理	对响应后的工单填写处理过程，包括维修工时、故障排查等、备件使用信息等	
13		维修工单	记录设备维修时间、配件使用情况、故障原因、排查过程、维修结果等，支持打印电子的维修报告；同时也支持对电子工单进行批量打印。	
14		电子签名	报修科室人员对本次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电子签名验收	
15		维修助手	维修工单会自动匹配维修知识库，对知识库中品牌型号相同的维修单进行匹配，提供维修案例、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参考	
16		保养模板管理	制定不同分类设备的保养实施模板，设备保养时对照保养项目进行设备保养，系统需要预制医院主要设备的保养模板，如：MR、CT、麻醉机、监护仪、灭菌器、移动X射线机等。	
17	保养管理	保养计划	创建保养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18		计划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中，进行设备保养的提醒。要求可以自行预设的天数，在预计完成的保养时间之前进行提醒	

19		一级保养实施	临床科室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可根据配置的设备类型的模板加载保养检查项，可查询、可导出所有保养记录；可根据需要配置日保养、周保养、月保养，并自动统计各科室的保养完成率	
20		保养实施	系统支持医工根据保养计划进行每台设备的保养记录，通过扫码方式进行设备保养记录，系统自动根据设备的分类加载对应的保养模板，勾选保养项后，生成保养报告，可以由科室进行电子签名。	
21		保养周期表	系统支持制定保养周期表，根据设备分类预设保养周期，同时还能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的参考周期。	
22	巡检管理	巡检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设备的巡检模板，设备巡检时可对照巡检项目进行巡检	
23		巡检计划	创建巡检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24		巡检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中，进行设备巡检的提醒。要求可以自行预设的天数，在预计完成的巡检时间之前进行提醒	
25		巡检实施	扫码巡检或批量巡检，根据预设的巡检模板勾选巡检项，生成巡检报告，科室签字	
26		巡检异常	在工程师巡检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或PC端将该巡检转维修。	
27	计量管理	计量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进行计量到期提醒，支持直接在工作台新增新的计量记录和查看历史计量记录。	

28		设备计量	系统支持在线建立计量设备列表；系统支持记录设备的计量信息、证书编号、检定时间、检定周期、是否合格、计量报告上传，并根据下次检测时间生成计量提醒；支持逐台设备上传及批量导入设备计量记录。	
29		低值设备计量	针对未进入台账的低值设备，系统支持建立低值设备计量记录，批量记录设备的计量信息，批量上传计量报告	
30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	科室用户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上报不良事件，填写是否发生伤害，相关患者信息	
31		不良事件审核	设备科对科室上报的不良事件进行审核	
32	盘点管理	盘点任务	系统支持创建盘点任务，任务内容包括：任务名称、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根据设备分类或设备所属科室进行快速选定盘点范围。	
33		扫码盘点	使用手持终端逐个扫码盘点，对盘到、盘盈、盘亏自动核算，盘点结束自动生成盘点报告，并负责在服务范围内设备上粘贴RFID标签。	
34	数据分析 系统管理	资产分析	系统支持对全院设备资产进行数据概览，内容需要涵盖：设备数量、资产原值、设备量变化趋势、设备价值分布、资金来源分析、设备品牌分析、使用年限分析等内容。	
35		科室管理	单个或批量添加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电话，科室代码等。支持添加多层级科室	
36		用户管理	可以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记录用户的姓名，科室，角色，电话等。使用授权科室允许一个用户负责多个科室。	
37		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方便操作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可通过电视大屏展示	
38	综合管理 展示	综合管理展示	综合展示全院设备的完好情况，全部设备、生命支持设备、放射设备、超声设备等等；医工的工作量；维修的完成情况、本月待保养、待巡检的完成率，以及全年的维修、保养、巡检每月趋势图；	

27. 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可支持电脑、手机（APP和微信）等方式登录使用。

（三）考核评分惩罚机制

1. 每季度对服务方进行考核，一年统计四次，
2. 设备科根据临床反馈（电话投诉与定期的临床满意度调查表）与维修监督情况（维修管理软件上统计出来的维修响应及维修完成时效性）给中标方进行评分。
3. 累计每季度考核平均分 90 分达标，季度累计平均分在 80-90 分（不含）警告并找出问题进行整改，季度累计平均分 70-80 分（不含），低于 80 分的部分每低于 80 分一分扣除 1500 元；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无故不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500 元，扣款金额在每季度付款的金额中扣除。季度累计平均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医院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考核标准：

序号	名称	考核项目	规范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服务规范 文明		规范着装、佩带工号牌、仪容整洁、礼貌待人、	3			
2			微笑服务、文明用语、热情主动、遵守禁烟条例	3			

3	劳动纪律	进入洁净区域根据要求更换服装	1			
4		保持设备、设施整洁、维修结束及时清洁	2			
5		按时上班、不早退、不无故离开工作区域、不无故 缺勤，	3			
6		请假、外出需经设备科同意	3			
7		上班、值班、听班期间不得饮酒，工作场所不吃零 食、不闲聊、不玩手机、不干私活	2			
8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工作区域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	4			
9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定期打扫、工具摆放整齐、不 堆放杂物	2			
10		岗位职责、制度、规范明确、完善	2			
11		按时参加科室会议、案例分析、培训	3			
12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数据真实、及时	2		
15	设备档案	档案完整、制度完善、职责明确	2			
16		及时完成档案装订、保存安全、防霉、防潮、防火	2			
17		备份完整	1			
18	密码	专人保管、制度完善	1			

		档案					
19	数据收集	按时采集数据、不泄露数据	2				
20		按时数据整理、分析	1				
21	维修服务	文明用语、合理安排、及时派工	3				
22		按时统计工作内容、工作量	3				
23		及时反馈维修进度、调度备用设备	2				
24		按规定到达现场	4				
25		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	5				
26		做好维修记录、更换配件记录	2				
27		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及时通知厂家维修	3				
28		维修区域警示标识明显、无安全隐患	2				
29		跟踪维修进度及时通报	3				
30		提供备用设备	3				
31	巡检	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修、检测，投入使用	4				
32		定期进行巡检、安全检查、节前检查	3				
3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安全教育、	2				
34		应急物资充分、预案完整	2				
35	检	计量、特种设备帐册、制度完整	2				

36	安全附件检测	按时检测、不漏检、超期		3			
37		及时校准、整改计量误差		2			
38		做好计量器具报废、更新登记		1			
39	投诉管理	院内投诉	维修态度、时效、技术等向设备主管部门投诉		2		
40			向院领导投诉并确认为有效投诉的		5		
41		院外投诉	院外行政机构对医院通报的维修、计量、特种设备 管理维护问题		5		
	合计				100		
42	奖励	表扬	驻场团队收获临床科室针对维保服务工作提出表扬，相应进行奖励分 5 分，不限于表扬信、锦旗等形式；		5		

(四)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 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公司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服务设备清单明细

科室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安装 完成时间	保修截止时间
放射科	CT	西门子	SOMATOM.go top	1	2020-9-10	出原厂保修
	MRI	联影	uMR 586	1	2020-12-10	出原厂保修
	DR	GE	Brivo XR316	1	2020-9-12	出原厂保修
	体检 DR	锐柯	DRX-Ascend 新尚	1	2021-1-7	出原厂保修
	移动 DR	赛德科	SM-32HF-B-D-C	1	2020-12-17	出原厂保修
	多功能彩超	GE	LOGIQ P9	1	2020-10-27	出原厂保修
	骨密度仪	GE	Prodigy pro	1	2020-9-18	出原厂保修
	口腔全景机	卡瓦	OC200D	1	2020-12-23	出原厂保修
	C型臂X光机	GE	Brivo OEC 785	1	2020-9-23	出原厂保修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	日立	ARIETTA 70	1	2020-10-23	出原厂保修
		日立	ARIETTA 60	1	2020-12-10	出原厂保修
		GE	F37	1	2020-10-23	出原厂保修
	便携超	迈瑞	TE7 Pro	1	2020-12-4	出原厂保修
心电图室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2	2020-12-25	出原厂保修
	心电工作站	光电	QP-617MC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变携式心电机	光电	ECG-2150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24小时心电监测	光电	RAC-251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功能科	肺功能仪	德国耶格 Vyaie Medical GmbH	MasterScreen	1	2020-10-30	出原厂保修
	脑电图机	EB NEURO SPA	BE PLUS PRO STANDARD	1	2020-11-13	出原厂保修
	经颅多普勒	德利凯	EMS-9U1	1	2020-10-23	出原厂保修
内窥镜室	高清图像处理器	富士	VP-3500HD	1	2020-11-17	出原厂保修
	专业医用显示器	富士	XL-4450	1	2020-11-17	出原厂保修
	高清电子耳鼻喉镜	富士	EC-601WM	1	2020-11-17	出原厂保修
	电子内窥镜	富士	EB-530H	1	2020-11-17	出原厂保修
	电子内窥镜	富士	ER-530T	1	2020-11-17	出原厂保修
	内镜清洗设备	肯格王	KGW/NQX	1	2021-2-19	出原厂保修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樱井	SY/600	2	2021-2-19	出原厂保修
	呼气试验测试仪	海得威	HCBT-01	1	2021-7-13	出原厂保修
急诊抢救	除颤仪	光电	TEC-560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洗胃机	/	/	1	2021-2-28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PVM-2701	4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急救呼吸机	德尔格	savina	1	2020-11-23	出原厂保修
	无影灯	威高	WG-WYEF53	1	2021-4-25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1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呼吸机	德尔格	savina	1	2020-11-23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心肺复苏器	萨博	1007C	1	2021-8-23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麻醉机	GE	Carestation 620 A1	6	2020-11-26	出原厂保修
	麻醉机监护仪	GE	B650		2020-11-26	出原厂保修
	手术灯	德尔格	Polaris 100/200	2	2021-9-3	出原厂保修
	手术灯	迈瑞	HyLED760/300; HyLED600	4	2021-9-3	出原厂保修
	转运监护仪	光电	BSM-1763	1	2021-7-15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BSM-6301	4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BSM-6301	2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BSM-6301	1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床旁监护仪	GE	B105	2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2	2021-1-1	出原厂保修
	除颤仪	光电	TEC-5602	3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高频电刀	沪通	GD350-B4A	5	2021-2-4	出原厂保修
	可视喉镜	优亿	TDC-K3	4	2020-11-4	出原厂保修
	电动充气止血仪	DS	DTS-3000	1	2021-3-31	出原厂保修
	注射泵	麦科田	MP-80	5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1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床旁超声	迈瑞	M7 super	1	2021-3-23	出原厂保修
	病人保温机	吉林日成	YCB-7000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低温等离子消毒锅	PS-120	PS-120	1	2021-1-15	出原厂保修
	麻醉塔	德尔格	Movita CC	2	2021-8-17	出原厂保修
	外科塔	迈瑞	HyPort 3000	11	2021-9-15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腔镜塔	迈瑞	HyPort 3000	1	2021-9-15	出原厂保修
	升降温毯	吉林日成	/	1	2021-2-12	出原厂保修
	麻醉车	欣雨辰	590*470*920ABS	2	2021-2-24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病单元消毒仪	巨光	B-1000	1	2021-1-8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DSA	飞利浦	UNIQ FD20	1	2021-8-28	出原厂保修
	心内科	心电遥测	光电	WEP-5208C	1	2021-4-30

	监护		ZS-620P			出原厂保修
			ZS-630P			出原厂保修
			ZS-640P			出原厂保修
	除颤仪	光电	TEC-560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心内科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3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2-24	出原厂保修
消化内科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床单元消毒仪	巨光	B-1000	1	2021-1-7	出原厂保修
	床旁监护仪	GE	B105	3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3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神经内科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床旁监护仪	GE	B105	3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3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内分泌科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降温帽	吉林日成	/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降温毯	吉林日成	/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血液内科	胰岛素泵	火凤凰	A型	3	2020-12-15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PVM-2701	2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3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CCU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3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PVM-2701	3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6	3	2021-2-24	出原厂保修
CCU	监护系统	GE	B650	1	2020-11-26	出原厂保修
	有创呼吸机	德尔格	savina 300	2	2020-11-23	出原厂保修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ICU	床旁超声	迈瑞	M7 super	1	2021-7-23	出原厂保修
	除颤仪	光电	TEC-560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降温毯	吉林日成	/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5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5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震荡排痰机	吉林日成	PTJQ-8000A	1	2021-1-5	出原厂保修
ICU	监护仪	光电	BSM-6701C	15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呼吸机	德尔格	savina	2	2020-11-23	出原厂保修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6	30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7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除颤仪	光电	TEC-560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震荡排痰机	吉林日成	PTJQ-8000A	1	2021-1-5	出原厂保修
	升降温机	吉林日成	RC-2000III	1	2021-1-5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转运监护仪	光电	BSM-1763	1	2021-7-15	出原厂保修
	心肺复苏仪	萨博	1007C	2	2021-8-23	出原厂保修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可视喉镜	优亿	TDC-K3	1	2020-11-4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电子腹腔镜	Stryker	7.00E+28	1	2021-1-21	出原厂保修
	电子胆道镜	富士	EPX-2500 EO-270F	1	2021-6-8	出原厂保修
肝胆外科	气腹机	W.O.M.	F114	1	2020-12-3	出原厂保修
	外科能量平台	ConMed	Corporation 60-8005-002 (主机)	1	2020-12-3	出原厂保修
	床旁监护仪	GE	B105	3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单头无影灯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泌尿外科	钬激光	科医人	VersapulsePowersuite60W	1	2021-3-30	出原厂保修
	尿流率计	维信	ZNC961A	1	2020-12-15	出原厂保修
	电子输尿管镜	Richard Wolf	GmbH	1	2021-3-8	出原厂保修
	膀胱镜	/	/	1	2021-3-8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单头无影灯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胃肠外科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生命体征检测仪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单头无影灯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妇产科	可视人流机	科美达	KMD600A-5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单头无影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灯					
	<u>生命体征 检测仪</u>	美国伟伦	45NE0-E6	1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u>儿童听力 筛查仪</u>	尔听美	Type1077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u>电子阴道 镜</u>	飞利浦	CP-300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儿科	<u>床边监护 仪</u>	GE	B105	2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u>负压吸引 器</u>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u>生命体征 检测仪</u>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sys-5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骨科	<u>床边监护 仪</u>	GE	B105	2	2020-11-27	出原厂保修
	<u>负压吸引 器</u>	鱼跃	7A-23D	1	2021-1-1	出原厂保修
	<u>生命体征 检测仪</u>	美国伟伦	45NE0-E6	2	2021-3-26	出原厂保修
	<u>单头无影 灯</u>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推注泵	麦科田		1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综合科	<u>单头无影 灯</u>	欣雨辰	单头	1	2021-12-10	出原厂保修
	<u>自动验光 仪</u>	多美 FT-1000	RC-5000	1	2020-10-19	出原厂保修
	<u>A/B 超十工 作站</u>	索维	SW-2100	1	2021-1-12	出原厂保修
	<u>非接触眼 压仪</u>	多美 FT-1000	FT-1000	1	2020-10-19	出原厂保修
	<u>红点 OCT</u>	卡尔蔡司	PRIMUS200	1	2020-12-3	出原厂保修
	<u>眼底照相 机</u>	卡尔蔡司	visucam 224	1	2020-11-26	出原厂保修
	<u>视野机</u>	卡尔蔡司	visucam 224	1	2020-11-26	出原厂保修
	<u>可视光纤 喉镜系统</u>	优亿	TDC-K3	1	2020-11-4	出原厂保修
	<u>牙科综合 治疗仪</u>	西诺	S2316	4	2020-12-7	出原厂保修
	<u>微波治疗 仪</u>	诺万	KJ-6200B	2	2020-12-19	出原厂保修
中医科	<u>红外线治 疗仪</u>	Whnhyo	IRH-3100	1	2020-12-19	出原厂保修
	<u>中频治疗 仪</u>	诺万	N-6300A	2	2020-12-19	出原厂保修
	<u>热疗仪</u>	BTL	BTL-5000 Series	2	2020-12-19	出原厂保修
	<u>无影灯</u>	威高	WG-WYEF53	1	2021-3-8	出原厂保修
急诊(日间) 手术	<u>转运监护 仪</u>	光电	BSM-1763	1	2021-7-15	出原厂保修
	<u>呼吸机</u>	德尔格	savina	1	2020-11-23	出原厂保修
急诊(日间) 手术		除颤仪	TEC-5602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洗胃机	/	/	1	2021-2-28	出原厂保修
	心电图机	光电	ECG-1250p	1	2021-4-30	出原厂保修
	负压吸引器	鱼跃	7A-23D	2	2021-1-1	出原厂保修
	监护仪	光电	PVM-2701	1	2021-5-15	出原厂保修
	输液泵	麦科田	sys-601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注射泵	麦科田	MP-80	2	2021-3-18	出原厂保修
	心肺复苏仪	萨博	1007C	1	2021-8-23	出原厂保修
	可视喉镜	优亿	TDC-K3	1	2020-11-4	出原厂保修
放射科	3M 彩色显示器	巨烽	C32S+	2	2020-12-16	出原厂保修
	4M 彩色显示器	巨烽	C43W+	4	2020-12-16	出原厂保修
中医科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炮苑	NPD-5AS	2	2022-2-16	出原厂保修
眼科	眼科手术显微镜	蔡司	OPMI LUMERA 300 B	1	2023-11-10	出原厂保修
眼科	眼底激光	仪和仪美	YHM-DUA	1	2023-11-15	出原厂保修
眼科	超声雾化器	医心演绎	WH-VII	1	2023-11-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5 分类)	迈瑞	BC-7500[NR]CS	1	2023-12-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科尼格沃斯	eZ8	1	2023-12-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自动脱帽冷冻离心机	卢湘仪	TDL-5T	1	2023-12-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免疫化学发光仪	仁迈	MCL60	1	2023-12-22	出原厂保修
外科、康复科门诊	手持式麻醉喉镜	驼人	TK2020WDH22	1	2022-4-10	出原厂保修
外科	超声刀	圣哲	SA01	1	2023-9-18	出原厂保修
外科	超声刀	圣哲	SA10	1	2023-9-18	出原厂保修
外科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	雪力	A22005A	1	2022-11-25	出原厂保修
外科	纤维输尿管肾镜	Wolf	7325.071	1	2022-11-25	出原厂保修
体检中心	眼压计	日本多美	FT-1000	1	2021-10-17	出原厂保修
体检中心	裂隙灯前置镜	美国 VOLK	VDGTLWF	2	2022-3-10	出原厂保修
体检中心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9030	2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俯卧位头垫	华新	28*24*14	2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俯卧位垫	华新	62*47*17	2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血型仪	艾德康	Blozer 12	1	2023-3-17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半圆型垫	华新	50*15*7	3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凹形体位垫	华新	50*15*4	12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圆形头圈	华新	20*7*5	1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水平振荡器	左乐	TYZD-IIIA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漩涡混合器	左乐	XH-D	2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红外接种灭菌器	其林贝尔	MH-3000A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细菌浊度仪	齐威	WGZ-XT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烘片机	博科	BH-I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式离心机	卢湘仪	TD4G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血库专用离心机	卢湘仪	TD4X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片孵育器	卢湘仪	F-37-12X2	1	2022-8-5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臀垫	华新	31*32.5*5	3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腰部固定架	华新	-	4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隧道垫	华新	64*46*25	1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通用方垫	华新	40*24*15	10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腿托	华新	-	5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开放式头圈	华新	20*7*5	1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侧卧位垫	华新	70*50*17	2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斜形垫	华新	30*22*5/1	2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上肢侧卧架	华新	-	5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碳纤维脊柱手术托架	华新	HXY-J-II	1	2022-1-10	出原厂保修
手术室	医用内窥镜附属设备	索尼	SONY/UP-D898MD	1	2023//2/3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迈瑞	Bene Heart S1	15	2022-4-17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监护仪	理邦	EHM6	9	2024-4-10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空气消毒机	诺华	HNX-150	7	2022-4-8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二氧化碳培养箱	BIOBASE	QP-160	1	2021-10-20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电热恒温培养箱	BIOBASE	BJPX-H270II	1	2021-10-20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OBASE	BJPX-HT200	1	2021-10-20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移动式消毒机	奥洁	AJYXD-3	5	2022-3-29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空气消毒机	志佳	Y-KJ700-A77	12	2022-3-29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空气消毒机	净为	JWK	5	2022-3-29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生物安全柜	山东博科	11230-BBC 86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设备总务科	负压隔离转运仓	日新	NP-320	1	2022-3-30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氦氖激光治疗仪	嘉定光电	JH30	1	2023-11-22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紫外线光疗仪	希格玛	SS-03B	1	2023-11-7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LED光谱治	希格玛	SP5-BRY	1	2023-11-7	出原厂保修

	疗仪					
皮肤科	烟雾净化器	瑞万	AS212 竹节款	1	2022-2-4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液氮罐	欧莱博	YDS-20-LS (6)	2	2022-2-4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妇科检验床	跃进	FJC-B	1	2022-2-16	出原厂保修
皮肤科	液氮冷冻机	山立	LDY-300	1	2022-2-16	出原厂保修
内科	临时起博器	美敦力	Pace T10	1	2023-11-20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氩气刀	爱尔博	VIO 200 S	1	2022-8-2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呼气试验测试仪	海得威	HCBT-01	1	2022-1-21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纯水机	肯格王	L-44	1	2023//3/6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内镜诊疗床	肯格王	KGW/NJC	1	2022-1-19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G-601WR	1	2023//2/3	出原厂保修
内镜室	内窥镜送水装置	金山	JSFP-E1	1	2023//2/3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水平振荡器	左乐	TYZD-IIIA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漩涡混合器	左乐	XH-D	2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细菌浊度仪	齐威	WGZ-XT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红外接种灭菌器	其林贝尔	MH-3000A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血库专用离心机	卢湘仪	TD4X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式离心机	卢湘仪	TD4G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片孵育器	卢湘仪	F-37-12X2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烘片机	博科	BH-I	1	2022-10-22	出原厂保修
口腔科	计算机局部麻醉系统	STA	STA-5220	2	2021-12-30	出原厂保修
口腔科	洁牙机	啄木鸟	U600	1	2021-12-30	出原厂保修
口腔科	牙科多功能不锈钢边柜	/	DTM	1	2021-11-5	出原厂保修
口腔科	超声骨刀	啄木鸟	DS II LED	1	2021-12-30	出原厂保修
急诊抢救	呼吸湿化治疗仪	费雪派克	PT101AZ	1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骨科	骨科牵引床	伯轩	HCB-7031G	5	2024-3-26	出原厂保修
骨科	骨科牵引架	迈柯唯	1419.01B0	1	2024-5-20	出原厂保修
骨科	骨科牵引床	欣雨辰	2150*900*500mm	1	2022-4-10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绝缘检测仪	山东新华	/	1	2021-7-16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脉动真空灭菌器	山东新华	Clean A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山东新华	Rapid-M-320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超声波清洗机	山东新华	QX2000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医用干燥柜	山东新华	YGZ-1600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山东新华	PS-100X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极速生物阅读器	山东新华	JS-0102-S	2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纯水机	山东新华	Waters-500L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空压机	山东新华	WY-120L型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清洗喷枪	山东新华	不锈钢	2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封口机	山东新华	YC-121A	1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奥洁	AJ/ZXC-Y-60	2	2021-9-9	出原厂保修
供应室	空气消毒机	正华	ZH/KXD-Y150	2	2021-9-9	出原厂保修
各科室	空气消毒机	Purashield	Y-PuraHealth1000	10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各科室	紫外线消毒车	铭璟	二联不锈钢	50	2022-4-5	出原厂保修
妇科	烟雾过滤器	瑞万	AS301	1	2024-4-23	出原厂保修
妇科	人流吸引器	斯曼峰	LX-3	1	2024-4-23	出原厂保修
妇科	妇科手术床	欣雨辰	YC-D6	1	2023-8-28	出原厂保修
妇科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金莱特	JLT-100AA	1	2023-11-21	出原厂保修
放射科	立位 DR 半防护架	雍盛	Y-SIII	2	2023-7-27	出原厂保修
放射科	图文工作站(5M)	巨烽	G53S	2	2023-3-25	出原厂保修
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530+	1	2022-4-1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注射泵(工作站)	麦科田	MP80A	1	2022-11-2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	UET-A3	1	2022-11-2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注射泵	麦科田	SYS-56	1	2022-11-2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转运床	永发	YFTC-J2B	1	2022-11-2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奥洁	AJ/DL-Y-100	3	2022-11-28	出原厂保修
儿科	新生儿经皮黄疸仪	博科	BY-D-I	1	2022-2-16	出原厂保修
儿科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科伦	GX-III(E)	1	2022-2-16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电动吸引器	鱼跃	7A-23D	2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降温毯	吉林日成	RC-2000III	3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降温帽	吉林日成	RC-2000III	2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江苏巨光	ZXC	6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床单位消毒机	江苏巨光	CXJ-2J	1	2022-12-29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奥洁	AJ/CDX-600B1	12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生物安全柜	山东博科	11230-BBC 86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新冠核酸快速检测仪	杭州安誉	AGS8830-16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中元	EXM6000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杭州安誉	AGS4800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单道移液器	北京大龙	100-100 μL	1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8道移液器	北京大龙	0.5-2.5 μL	3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医用冰箱(4℃和-20℃)	中科都菱	MDF-25V300RF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医用冰箱(-20℃)	中科都菱	MDF-25V268E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磁力架16孔	赛默飞	12321D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离心机	卢湘仪	TD5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培养箱	上海一恒	DHP-9051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磁力架(96孔)	赛默飞	12331D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高压灭菌锅	申安	LDZM-80KCS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枪架	北京大龙	/	3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医用冰箱(冷藏)	中科都菱	MPC-5V656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医用冰箱(冷冻)	安徽中科都菱	MDF-25V268E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医用冰箱(冷冻)	安徽中科都菱	MDF-25V268E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医用冰箱	安徽中科都菱	MPC-5V1500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	上海卢湘仪	TGL-20M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杭州安誉	AGS4800	5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新冠核酸快速检测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杭州安誉	AGS8830	1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达安	Swift96	2	2022-3-21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低速离心机(台式)	上海卢湘仪	TD4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电子恒温水浴箱	上海冉绘	DK-S24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移液器	北京大龙	100-1000uL	3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 R12	1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血氧饱和监护仪	迈瑞	PM-60	3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	6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高压灭菌锅	申安	LDZM-80KCS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医用冷藏保存箱	中科都菱	MDF-5V1006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水平振荡器	左乐	TYZD-IIIA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漩涡混合器	左乐	XH-D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细菌浊度仪	齐威	WGZ-XT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红外接种灭菌器	其林贝尔	MH-3000A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血库专用离心机	卢湘仪	TD4X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式离心机	卢湘仪	TD4G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卡片孵育器	卢湘仪	F-37-12X2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烘片机	博科	BH-I	1	2022-9-22	出原厂保修
检验科	超净工作台	鑫贝西	BBS-DDC	1	2022-11-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除颤监护仪	迈瑞	D3	1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有创呼吸机	迈瑞	SV300（重症版）	1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无创呼吸机	迈瑞	SV300（无创版）	1	2022-10-18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重庆中元	Z5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尿液检测仪	桂林优利特	URIT-500B	10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A2型生物安全柜	山东博科	11228 BBC 86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山东博科	BKM-Z45B	1	2022-8-22	出原厂保修
发热门诊	红外线耳温枪	博朗	PRO 6000	4	2022-4-15	出原厂保修
外科病区	病人监护仪	科曼	C50	17	2022-4-10	出原厂保修

其他要求：应崇明财政要求：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共计5份(1正4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送达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层东区。联系人：朱佳，电话：13918470259。纸质版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如果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100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当年度合同期第一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第二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第三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第四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2957
包号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包 1

服务内容：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指定内容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10%时，将重新采购。	单年度投标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单年度投标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2957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2957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享用，逐年签约。每季度末考核中标人工作，同任务下确定次年合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价格变动超原合同金额10%时，将重新采购。			
6	付款方法	当年度合同期第一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25%，第二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25%，第三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25%，第四季度后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25%。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承诺函（维保费用）

致：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将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单位进场前的所有维保费用。

费用计算方式：

单价为本项目单年度中标金额的 1/365；

总支付的费用为：单价×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单位进场前实际运维天数
(以采购人实际计算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承诺函（年平均开机率）

致：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贵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7、承诺函（设备维修）

致：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

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设备故障后，若我司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方案或采购人不认可我司的维修方案，采购人有权直接联系原厂或其它第三方维修。我司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报价在设备修复后一个月内向原厂或其它第三方支付维修费。若我司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关维修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后在与我司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